

项目名称: 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采购人(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地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 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工程涉杆线（高压、通信）施工进行安全性评估。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对涉路安评项目进行安全影响分析（重点基于本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沉降观测方案、工后恢复方案、管线运营方案），编制本项目安全评估报告书并进行专家论证，最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 本次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
- (2) 搜集 S232 的相关竣工资料，规划资料；
- (3) 管道敷设位置、埋深及与道路交叉角度等是否满足规范、是否合理；
- (4) 与周边现状管线的位置关系；
- (5) 管道选材分析；
- (6) 穿越处管道自身安全性分析，并行段开挖管沟边坡稳定性验算；
- (7) 穿越处路面沉降验算和孔壁稳定性验算；
- (8) 沉降监测方案评价分析；
- (9)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3. 主要依据

- (1)《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涉路许可技术审查指南（试行稿）》；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4)《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标准》(DB32/T 2677-2014)；
- (5)《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技术管理办法》；
- (6)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

1.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版（4份）和电子版的成果文件，出具的报告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及有关公路、涉路工程的建设和养护等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时间：相关资料齐全后20天内完成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保采购人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第四条 费用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提供、现场调研考察、涉路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出具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告并通过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劳务、培训、办公场所及设施、交通、专家评审（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报批、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小写：¥395000元）。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余款在出具有效的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充分考察，及时与甲方沟通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工期提交最终成果。

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
5.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评价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评价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除双方同意评价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未能通过机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乙方应无条件根据评审意见及时整改直至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费用的 20% 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经过整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仍未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 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 (4)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评价报告成果版权归甲方。没有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2. 保密原则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安全评价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方： 乙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890010188800017042

代理人（签字）：

电话：82835988

联系方式：0510-82835988

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传真：0510-82835988

电子邮件：729953587@qq.com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890010188800017042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专用章